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0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继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959,9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7%。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95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95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95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95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95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2010年度奖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95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95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95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1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年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95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95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679,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黄攸立先生、程雁雷女士向大会作了201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吴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从二级市场购买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购买计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条款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限内,每一独立年度激励计划的授予需要达成一定的业绩指标条件方可实施:

（1）净利润指标:考核年度（S-1年）净利润（NP）年增长率超过10%,且考核年度上一年（S-2年）净利润年增长率为正;

（2）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起始年度至考核年度每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0%。

（用于计算净利润年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低者）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9,742,809.93元）小于扣除非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121,235,153.99元）,故选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用于计算考核指标。(上述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

指标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同比增长	业绩指标
净利润（元）	109,742,809.93	96,013,481.77	14.30%	增长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5		–	10%

经计算,2010年度净利润比2009年度增长14.30%,超过10%;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65%,超过10%,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限制性股票激励基金的提取基数及提取比例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下,公司应提取激励基金（税后利润中支出）。每一授予年（S年）激励基金以对应考核年度即上一年度（S-1年）净利润净增加额为基数,根据净利润增长率确定提取比例,在一定幅度内提取。具体如下:

（1）当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但不超过30%时,以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提取百分比、以上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为提取基数,计提授予年激励基金;

（2）当上年度净利润增长比例超过30%时,以30%为提取百分比、以上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为提取基数,计提授予年激励基金;

（3）计提的激励基金不超过上年度净利润的10%。

应提取2010年的激励基金=（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

=（109,742,809.93-96,013,481.77）*14.30%

=1,963,293.93元。

3、限制性股票获取

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决议公告日提取激励基金,并自公告日起三个月内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

可以购买的交易日不包括: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当公司在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三个月时间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两个月,则上述三个月时间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顺延。

二、此次购买激励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自行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股份。

三、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其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由公司提取激励基金,加回购专用账户余额3,568.04元（上年度回购余额及其利息）,其资金总额为1,966,861.97（1,963,293.93+3,568.04）元。

四、此次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

此次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2011年2月22日,终止时间为2011年5月22日,共三个月。在此期间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两个月,则上述三个月时间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顺延。

五、此次购买的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首期（2007-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1年2月20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0,7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如下调整:

●股票期权数量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数量$Q=211.2\times(1+0.3)=274.56$万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_0\div(1+n)$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4.53-0.40)/(1+0.3)=3.18$元。

本次调整后,《首期（2007-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三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274.56万份（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3.1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3.18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调整事宜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07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2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赵曙明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全体高管、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祥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选举孔祥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长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孔祥军、黄长根、崔恒富、薛庆龙、徐文英组成,由孔祥军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赵曙明、李心合、黄长根组成,由赵曙明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心合、薛庆龙、赵曙明组成,由李心合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曙明、薛庆龙、李心合组成,由赵曙明担任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续聘黄长根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于拥军、于银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王一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续聘陈警娇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唐文君为公司总工程师,续聘仲跻云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黄长根先生,中国国籍,4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丝绸印染厂炼染车间技术员、海安县丝绸印染厂设备能源科科长、海安县裕华丝绸织造厂厂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涟水县联发色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长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3%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唐文君为夫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王一欣先生,中国国籍,56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染织厂车间核算员、政工科科员、团委书记、党办主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监事、工会联合会主席,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一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于拥军先生,中国国籍,43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海安县染织厂生产办公室机械工艺员、生产调度,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织造分厂厂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发色织厂计划主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主任、生产办公室主任,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于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于银军先生,中国国籍,40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整理分厂调度员、副厂长、厂长,南城色织厂厂长,淮安市涟水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厂长,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整理分厂厂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银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陈警娇女士,中国国籍,53岁,中国党员,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针织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海安县染织厂总帐会计、财务科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警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唐文君女士,中国国籍,43岁,中共党员工,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染织厂生产技术科工艺员、副科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副主任、色织厂副厂长,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计划部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现任中国色织行业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唐文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长根为夫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仲跻云女士,中国国籍,3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历任江苏联发色织有限公司染纱分厂操作工、前织车间操作工、成品检验员,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业务员,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业务七部经理。

仲跻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08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吴景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选举吴景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相同,原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公司已经选举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须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经提名,选举孔祥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长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续聘黄长根担任公司总经理,续聘于拥军、于银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王一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续聘陈警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续聘唐文君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续聘仲跻云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孔祥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长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续聘黄长根担任公司总经理,续聘于拥军、于银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王一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续聘陈警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续聘唐文君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续聘仲跻云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
徐文英　　赵曙明　　李心合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1-00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3,449,688.32	1,132,432,157.21	79.56%
营业利润	62,455,949.44	-127,478,065.09	148.99%
利润总额	73,741,645.82	61,199,324.66	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18,315.07	2,714,633.86	216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01	234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0.40%	8.5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084,033,292.09	2,251,849,436.60	3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7,104,809.79	658,486,494.72	10.42%
股　本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9	2.61	10.7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明显好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受益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回暖,公司子公司大成新能源抓住机遇,加快实现产能释放,全年销售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了大幅提高。报告期大成新能源实现营业总收入4.9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2.45%,实现净利润6494万元（2009年净利润约为-14657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与上年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报表收入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较大改变,第一,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去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度增加;第二,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商品混凝土项目投产运营;第三,全资子公司港发工程代建厂房项目大幅度增加。

（2）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受益于行业回暖,实现营业利润约6017万元（2009年大成新能源营业利润约为-15183万元）,较上年相比出现大幅增长。

（3）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与上年相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在弥补亏损前无需缴纳所得税,因而净利润较上年相比大幅提高。

（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与上年末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上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0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1-00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合计等值约44,400万元人民币及1,05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89,865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6.49亿元、负债总额2.21亿元、净资产4.28亿元;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00亿元。

2、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4,6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着色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5.27亿元、负债总额8.80亿元、净资产6.47亿元;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3.01亿元。

3、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0.04亿元、负债总额6.07亿元、净资产3.97亿元;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41亿元。

4、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太阳能超白玻璃、优质超白压花玻璃等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8.11亿元、负债总额4.68亿元、净资产3.43亿元;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14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等值2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5年;

2、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等值5,4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等值2,000万元人民币、以及等值1,05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等值9,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南玻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89,86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2009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6.91%,占总资产的8.23%。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1-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86,963,94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股,并于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的47家股东均承诺在以下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在公司上市申报前三年内有增持行为的股东,即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锁定期限为自持股之日起60个月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承诺: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实际锁定期限视发行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2）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在公司上市申报前三年内无增持行为的股东,即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3）公司上市申报前三年内无增持行为的股东,即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澜集团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梅山矿业有限公司、江苏金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4）公司其他发行前股东,即公司股票发行前一年受让原其他股东股份的新股东上海星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报前三年内有增资行为的股东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2009年7月公司新增的25家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锁定期限为自持股之日起36个月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承诺: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锁定期限视发行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履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有986,963,9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将于2011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流通股持有人	本次流通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流通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67,687,495	0	1,367,687,495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75,819,370	0	475,819,37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39,588,150	0	439,588,15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6,096,799	0	426,096,799
5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5,048,543	365,048,543	0
6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41,418,259	0	341,418,259
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618,708	147,618,708	0
8	上海星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786,827	0	143,786,827
9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0
10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447,067	0	131,447,067
11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11,143,101	111,143,101	0
12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23,685	84,023,685	0
13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3,568,528	0	53,568,528
1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1,925,531	0	51,925,531
1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7,952,666	0	47,952,666
16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45,345,980	45,345,980	0
1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45,345,980	45,345,980	0
18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600,773	0	40,600,773
1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197,999	0	33,197,999
20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827,587	0	33,827,587
21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32,068,966	0	32,068,966
22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19,196	0	30,019,196
23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741,542	0	22,741,542
24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23,010	0	19,323,010
25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57,157	18,557,157	0
2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4,237,674	14,237,674	0
27	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65,999	0	11,065,999
28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9,135,174	0	9,135,174
29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7,595,728	0	7,595,728
30	上海梅山矿业有限公司	7,118,945	7,118,945	0
31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67,587	0	4,567,587
32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7,587	0	4,567,587
33	中山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79,311	0	3,879,311
34	江苏金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7,616	3,627,616	0
35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3,298,813	0	3,298,813
36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03,449	0	3,103,449
3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3,794	0	2,283,794
38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3,794	0	2,283,794
39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83,794	0	2,283,794
4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7,587	0	2,327,587
41	吉化集团公司	2,283,794	0	2,283,794
42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3,794	0	2,283,794
43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284,469	0	2,284,469
4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沈阳公司	2,283,794	0	2,283,794
45	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2,030,039	0	2,030,039
46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045,455	0	2,045,455
47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2,371	0	712,371
4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76,985,238	9,896,557	67,088,681
	合计	4,815,438,725	986,963,946	3,828,474,779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5,438,725	85.99		-986,963,946	-986,963,946	3,828,474,779	68.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210,438,234	75.19		-529,629,593	-529,629,593	3,680,808,641	65.7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5,000,491 605,000,491	10.80 10.80		-457,334,353 -457,334,353	-457,334,353 -457,334,353	147,666,138 147,666,138	2.64 2.64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561,275	14.01		986,963,946	986,963,946	1,771,525,221	31.63
1、人民币普通股	784,561,275	14.01		986,963,946	986,963,946	1,771,525,221	31.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600,000,000	100		0	0	5,60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1-00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中国铝业"2010年实现经营性利润大幅增长。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澄清如下:上述报道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有关,与本公司无关。公司年度业绩将在2011年2月28日董事会批准之后于2011年3月1日公布。

《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1-00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未来不排除航天机电会通过分拆业务赴海外上市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建设全球化投融资体系及统筹运营海外光伏业务的需要,公司新成立海外子公司,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2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发布。

公司澄清,无拆分业务赴海外上市的打算。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1-006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省证监局《立案稽查通知书》（湘证监稽查字〔2011〕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该局将于2011年2月21日起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1-0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2月21日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